

附件十四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台州市新桥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台州市新桥中学 2025 年暑期校舍维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台州市新桥中学 2025 年暑期校舍维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嘉晟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331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2.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胡兆志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